

從傳說史料看我國原始的農業

66
4

王仲孚

一、前言

在文明演化史上，農業的誕生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人類由於人工生產的食物加多，才有多餘的時間與人力從事其他文物的製作（註一），文明才得以逐漸展開。農業實為文明的先導，莫爾根（L. H. Morgan）「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將栽培作物的發生，置於「文明時代」（*Civilization*）之前的「半開化時代」（*Barbarism*）（註二），柏累伍德（Robert Braudwood）說：「沒有糧食的生產，文明即不可能存在」（註三），足見其意義是何等地重大。

考古學家把原始農業的誕生，即人類由「採集食物」的階段，進而為「生產食物」，稱之為「產食革命」（Food-producing revolution）（註四），其發生大約在舊石器時代末期過渡到新石器時代的細石器時代，柏氏根據放射碳素定年法（Radio Carbon dates），推測兩河流域的考古資料，以農業誕生的時間距今約一萬一千年至一萬年之間（註五），其發生的地點，西方學者多認為在近東的兩河流域（註六）。

我國自陝西「沙苑文化」發現後，學者推測這種「產食革命」，在我國晉陝豫三省交界處，也會經發生過（註七），惟農業的觀念是否來自公元前一萬年的近東，至今並無一點證據可尋（註八）。近人根據科學、考古、文獻、語言等多種資料，證明中國古代農業的起源，具有特殊的區域性和獨立性，最初的農業知識，並非從兩河流域傳入，居住在華北先民所培育的農作物，也都是我國黃土區域和鄰近地帶的原生植物（註九）。

從傳說史料看我國原始的農業

其次，我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及農業的誕生，與「黃土」實有其密切的關係，安特生（J. G. Andersson）稱新時器時代的中國人為「黃土的兒女」（註一〇），中外學者對於中國文化發源的討論，多歸功於陝甘高原的「原生黃土」和黃淮平原的「次生黃土」的因素（註一一），據專家研究，黃土的土壤具備許多優越的條件，有利於農作物的成長（註一二），因此，我國原始農業的起源極早，實有其地理因素（註一三）。

我國農業具有悠久的傳統，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都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從考古發掘觀察，黃河流域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不下千餘處（註一四），就其聚落、工具、農作物遺跡等證明，新石器時代人，早已經營了農業生活（註一五），「農業」為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重要特徵之一，早為學者所鄭重指出（註一六）。

從古代文獻載籍中觀察，與原始農業有關的記載極為豐富，這些資料大多以傳說中的遠古聖王為中心，以各種不同的姿態出現，有時不免披上神話的外衣，由於它們多係後人述古之作，過去會遭「疑古派」的學者們嚴厲的批判，而予以根本否定。但由於近代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等新知的進步，不僅擴大了古代史的材料，也改變了對古代史的研究態度和方法，李濟之先生即曾指出，由於中國考古的成就，對於傳說中的遠古聖王已不能否定其必無（註一七），古代文獻載籍的史料價值，應重新予以肯定（註一八），董作賓先生也一再強調「建設性的古史研究」（註一九），所以，我們對於古史——特別是遠古傳說的考察，不應繼續停留在「古史辨」的階段，斤斤於考證史料的時代和遠古聖王身世的是非虛構，而應把著意點放在這些資料所顯示的文化史上的特徵，或通過民族學、人類學的觀點，賦予其新的意義。基於此一認識，本文擬以神農、黃帝堯舜傳說為中心，就其與原始農業有關者，嘗試做一綜合的解釋。

二一、神農氏傳說與原始的農業

古史相傳，發明農業的是繼伏羲氏王天下的神農氏，易繫辭傳稱：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逸周書考德篇：

「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作陶斤斧，爲耒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註二〇）。

禮含文嘉：

「神農：始作耒耜，教民耕種，美其衣食，德濃厚若神，故爲神農也」（註二一）。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也認爲「始教耕，故號神農氏」，其他類似的資料不勝列舉，可見將農業的發明歸之於傳統中的神農氏，是從先秦漢魏以來學者共同的看法了（註二二）。

人類在「採食時代」，不論是狩獵或採集野生果實，生活的環境都必十分艱苦，直到農業發明之後，才獲得改善。遠古時代原始農業是在怎樣的情況之下產生的呢？我們從神農氏的傳說裏，不難想像。賈子新語道基篇：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爲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註二三）

淮南子修務訓稱：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蛻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氏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濕肥撓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農業發明之初，最先是從野生的植物中，選擇可食者加以栽培，不可食者加以淘汰，在這選擇淘汰的過程中，自要經過「嘗百草之食，察酸苦之味」，或「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等實際經驗。因此，神農氏不僅是傳說中原始農業的發明人，也是發明醫藥的始祖。世本稱：「神農和藥濟人」（註二四），搜神記也說：「神農以赭鞭鞭百草，盡知其平毒寒溫之性，臭味所主，以播百穀」（註二五）後世有關醫藥的著作，頗多託之於神農氏者。

淮南子記論訓稱：「古者剡耜而耕，磨蜃而耨」，最初的農具從後世眼光看來，或覺極其幼稚，但它的使用，對於原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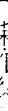
會的經濟狀況却有無比的影響，因此也是遠古時代的大事。傳說中的原始農具是神農氏發明的「耒耜」，如易繫辭傳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禮含文嘉云：「神農：始作耒耜，教民耕種」，又云：「神農就田作耒耜，天應以嘉穀，地

應該就是「耜」字。未耜究竟是怎樣一種農具？它的形制我們不妨從甲骨文和金文上觀察，或許可以探悉一些消息。甲骨文中的「耜」字作
等，其偏旁「耒」作


諸形，金文上的「耒」字有：





等，都是象手持耒之形（註二八），耜之本字爲日，古文借爲「以」字，甲骨文作
（前六），金文則有以下諸

形：
（毛公鼎）：
（說文）：
从耒，小篆作~~耜~~，說文：耕曲木也，以木推牛（牛，象艸生之散亂也）。從各種傳說史料的記載者，耜的製作，都說是「

「(神農)：破木爲耜鋤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果蓏之實」（註三〇）

可見原始的農具除了石製的以外，便是木製的了。現代南洋的土著，仍有用木製農具耕種的，探險家曾在新畿內亞的東北部，發現當地的原始部落仍用木鋤耕種（註三一）。考古學家指出，熱河林西發現的細石器文化，代表由舊石器到新石器的中間階段，在出土的石器當中，有不少農業用的磨石盤、石棒、石鏟等（註三二），證明當時農業已很發達，木製的農具可能較這些石製的農具為進步，因為在銅器時代以前，要「斷木」或「破木」製造農具，不得不不用石刀石斧石鎌之類的工具為之了。細石器時代出土的石器，除農具以外，還伴隨著石刀石斧石鎌，足以說明木製農具產生的可能性，只是年代悠遠，不能像石器一般流傳後世罷了。越絕書載風胡子之言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斷樹木為宮室」（註三三），正是這種情形的反映。考古學家指出新石器時代早期石器中富伐樹工具（treefalling complex），村落定居後，伐木做木器的工作大為增加（註三四），神農氏傳說中發明的耒耜是木製而不說是銅製或鐵製，更顯示了它的真實感。

米勒利爾 (Müller Lyer) 認爲，原始農業最簡單的形式是耜耕 (Hoe culture)，沒有犁和馬，只有用「耜」來耕土地。

的表面（註三五）。我國古代的耕作，也是以簡單的農具刺地，以種植農作物。從古文字裏似可以窺見一些遠古農耕的形式，例如「利」字，甲骨文作 、、、、、、、、、、、、、、，其偏旁所從之 、、諸形，爲「力」字的形變，象用末端刺田起土之形，金文把力旁土移於禾旁（註三六），這些資料提供了我們對於遠古耕作的想像線索。

環繞神農氏傳說的農作物是「粟」及「五穀」，「五穀」迄無定說（註三七），但「五穀」中的「麥」已確定是外來而且較晚的東西，所謂神農氏作，然後「五穀」興，當然是後人的觀念。但與神農氏傳說有關的「粟」，却最具有我國原始農業的特徵。學者研究，「粟」與黍稷組成的「小米群」，終先秦之世，是華北農作系統的重心，按「西安半坡」發掘報告，半坡類型的仰韶文化，種植的穀物是粟（註三八），而以廟底溝爲代表的仰韶文化，種植的古物也是粟，在陝西華縣的泉護村內的房子裏，曾發現過粟粒的痕跡（註三九），熱河赤峯蜘蛛山史前遺址的文化層中，也發現許多粟的灰燼（註四〇），陝西寶雞鬥雞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陶器裏藏着霉黑的穀粒（註四一），其他如甘肅臨夏大河莊等地，也都有所發現，所以在史前全部華北地區，小米的種植似已相當普遍（註四二），其他如水稻和高粱，也都經考古證明爲我國史前的農作物，惟並不佔重要的地位（註四三）。從木製農具與「粟」的考察，神農氏傳說顯然保存了許多自古相傳的舊說。

原始時代，人類由於工具的限制，還不能大規模的「伐林啓壤」，開墾耕作，所以遠古時代，人類對於土地的開闢和利用，草原區應較先於森林區（註四四），開闢的方法，先就要耕的地方放火焚燒，用簡單的農具鬆土，然後散播種子，任其自然生長。所謂「燒山林，破壘藪」（註四五），「烈山澤而焚之」（註四六）。傳說發明農業的神農氏又叫做「炎帝」或「烈山氏」，都反映了早期的原始農業，與火有密切的關係（註四七），直到有史時代的農業，仍然要利用烈火，史記貨殖列傳云：

「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

不過，古代放火所焚的山林，恐不是高大的森林而是草萊，近人曾徵引多種資料研究，證明古代文獻凡提到田地或開墾，都是指著田野而言，而不是山地，因爲以常理推測，遠古時代地曠人稀，沒有放棄草萊不先開闢而要燒山毀林以闢農田之理（註四八），這種主張頗具識見，高大的原始森林，即使放火燒過，恐也不易耕種，司馬遷所說楚越之地的「火耕」，也是指燒去平

地上的雜草，而不是整片的焚林，火耕所燒如係森林，樹木必留殘幹深根，也將無法水耨（註四九），所以古代開闢農田所焚的山林」，或許是草萊與叢木（Jungle）混雜的坡地。

神農氏傳說與農業初期遊移性的農耕，亦有可以對照之處。原來人類發明農業之後，對於游獵起初還不能完全放棄，所以社會學家以為原始農業的最低級，是耙耕而兼游獵（註五〇），又因為初民尚無施肥的知識，地力無法連年維持，需要燒草更換耕地，因此所耕之地，不得不常遷徙，由上述的原因推測，最初的農業大都具有「遊耕性」（Slash and Burn）（註五一），從古文化遺址觀察，這種情形已可得到證明，例如陝西半坡村仰韶文化遺址的房子，屢經改建，這些房子即為遊移的農耕民族所建築（註五二），又如仰韶遺址的面積，一般皆較龍山遺址為大，這種現象說明了仰韶遺址是曾經間斷而重複佔居的，「定居」之中，仍不免有遷徙（註五三）。古史傳說，神農氏起於厲山，稱「厲山氏」或「烈山氏」，地在湖北隨縣北之厲鄉，初都陳，即河南淮陽，後徙山東曲阜，死後葬於長沙（註五四），姑不論以上的地名究竟當今何處，及以上傳說的真實性如何，我們却可以從這些傳說中觀察，代表發明原始農業的神農氏，其遷徙不定的情形，未嘗不是初期原始農業「遊耕性」的反映。

三、黃帝堯舜傳說與原始的農業

我國農業起源既早，自然環境又宜於農業的發展，由於先民常期的經驗累積，到了新石器時代，農業已十分發達，傳說中繼承神農氏時代的是黃帝堯舜時代，例如易繫辭傳稱：「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以神農氏為遠古時代的一階段，黃帝堯舜為另一階段。

相傳黃帝時代已發明曆法（註五五），曆法的發明自然促進農業的進步，所以在黃帝的許多傳說中，與農業有關者頗多（註五六），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藝五種」，索隱：「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穀」，本紀又云：「時播百穀草木」，正義

：「言順四時之所宜而布種百穀草木也」，黃帝內傳：「黃帝外爲天子，地獻草木，述耕種之利，因之以廣耕種」（註五七），易繫辭傳，世本作篇都說黃帝時已發明了穀物加工用的杵臼（註五八），以上的傳說，固然是後人述古之作，不能視為當時「實錄」，但透過考古學及民族學的觀察，無非是原始農業進步的表示。五帝本紀謂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李濟之以為「最初遊移性的農業，也與司馬遷所傳黃帝時代可以相比（註五九），足見這些資料已不再爲學者所抹照。

堯舜傳說以「禪讓」故事最爲人熟知，實則在古代文獻中有關他們的資料，符合原始農業特徵者尤多，大約遠古農業到了唐堯時代，乃進入了一個劃時代的階段（註六〇），尚書堯典記載堯在位時，曾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別至四境實地觀察星象，以「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由於對四季的變遷與農業耕作都有了實際地瞭解，所以播種收穫，皆有定時。堯典載堯即位後，「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疏引大傳云：

「主春者，鳥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註六一）

同時，堯時不僅耕種的季節已因曆法的進步而有明確的劃分，並且也設置了負責農業的專官，傳說中的后稷，即爲堯時的「農師」，史記周本紀述周人的先世，以后稷名棄，爲周的始祖，自幼長於稼穡，帝堯聞之，舉爲農師。呂氏春秋、管子、淮南子都說堯以后稷爲大田師，「大田師」即「大農師」（註六二），韓非子、尸子、淮南子、偽六韜都以「爌粢之飯，藿藜之羹」來形容堯的美德（註六三），其實這正是反映了農業初期民食的粗糙及農獲物簡陋的真象，雖然傳說中的唐堯時代原於農業已有了新的開展，但仍不能與有史時代的農業相提並論，是可以斷言的。

舜的傳說具有原始農業特徵者，亦極明顯，尚書堯典記載虞廷的組織，其分工亦以后稷負責農事，堯典云：

「帝（舜）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周本紀亦稱：

「后稷之興，在唐堯虞夏之際皆有令德」

在古代文獻中，莫不以后稷爲擅長「辟土殖穀」的人，而將其時代置於堯舜之時（註六四）。其實，舜不僅能指使「辟土殖穀」的后稷，他本身即擅於農事，先秦兩漢的載籍中，一再提到舜在未被舉爲「天子」之前，曾「耕于歷山」（註六五），孟子強調舜「發於畎畝之中」（註六六），荀子成相篇云：

「堯有德，舉舜畎畝，任之天下」

儒家之外，道、墨也有類似的傳說，如莊子徐无鬼：

「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

墨子尚賢上：

「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

從以上的傳說來看，舜在未被舉爲「天子」之前，即已是一個擅長農事的人了，他不僅僅是從事耕作而已，更能領導氏族社會人們斬荆披棘，開闢農田，建築聚落，走上更安定的農業生活，因而受到無比的擁護，管子稱：

「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群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民始知禮也，當是其時，民無溫惡不服，而天下化之」（註六七）

呂氏春秋慎人篇：

「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財（高誘注：地財，五穀），取水利，編蒲葦，結羅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於凍餒之患」

淮南子稱：

「舜作室，築牆茨屋，闢地樹穀，令民皆知去巖穴，各有家室」（註六八）

聚落的形成與「遊耕性」的遷移，實爲早期農業的普遍現象，這些現象反映在有關舜的傳說之中，隨處可見，如呂氏春秋

「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說之，秀士從之」

莊子徐无鬼：

「舜……三徙成都，至鄧之虛，而十有萬家」

帝王世紀：

「舜……家本冀州，每徙則百姓歸之」（註六九）

呂氏春秋與尸子都說：「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國」（註七〇），五帝本紀則稱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所謂成「聚」、成「邑」、成「都」、成「國」，無非是因農業進步，糧食充足，人口增加而聚落逐漸成長擴大的表示。

由於環繞舜的傳說與農業有關者極多，外國學者之中，有人認為舜的傳說具有「農神性」（註七一），但我們如仔細檢查傳說中有關舜的事蹟，實具備了許多早期農業領袖的特徵，韓非子稱：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刪畝正」（註七二）

尸子云：

「舜兼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雷澤也，旱則爲耕者鑿漬，儉則爲獵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歸之若父母」（註七三）

這正描述出舜因具備農業技術，造福生民，因而受到人民竭誠的擁護，舜之被舉爲「天子」，似乎是因爲具備了新石器時代優越的農業技術，才被舉爲氏族社會的領袖，我們如從這種角度來觀察，非但原始農業的情狀躍然紙上，而對於堯舜禪讓的問題，也不難得到進一步的認識。

四、結論

我國農業誕生極早，考古學提供了堅實證據，新石器時代黃河流域農業發達而普遍，已是不爭的事實了。

在文獻載籍中，有關原始農業的記載，大都附著在傳說中遠古帝王的事蹟周圍。所以考察這些傳說，應著重其文化上的特徵，而不是「身世」的考辨。

從前述各節的討論中，我們對照考古學的證據和社會科學新知，則遠古原始農業的情狀，足資印證的地方頗多。雖然資料寫定的時代較晚，但其顯示的遠古史事，實未可一筆抹煞。例如環繞神農氏傳說，如原始農業發生的背景，木製耒耜，原始農作物「粟」，耕作的方式與遊移性的農耕等，無不具備初期農業的特徵。

在黃帝堯舜傳說中，如曆法的發明，穀物加工農具如杵臼的出現，「都」「邑」的形成與擴大，都顯示了原始農業進一步的發展，農業專官的設置，則為分工的表示，這些傳說各都具備了新石器時代原始農業與氏族社會的特徵。

附註

註一：米勒利爾（Miller Lyer）「社會進化史」，頁七九—八〇，沈怡等譯本，商務，人文文庫。又據張光直先生「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一文中指出：「照柏來烏德及瑞德（Charles A. Reed）的估計，在舊石器時代的晚期，每一百平方公里的面積所能支持的人口僅有12.5個人，但是到了農業村落生活確立以後，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維持的人口突增到2500個人。」而且，在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十二個半人裏，假設三分之一為壯男，即使每天專門從事狩獵，也僅能勉供全體的溫飽；但新石器時代的二千五百人中，如分為五百家，每家一兩個人以半年時間從事耕作，即可維持全體的全年的生活，且有餘糧可防饑荒。閒出來的人與時間既多，便可從基本需求以外的文明之創作。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二：莫爾根（L. H. Morgan）：「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上，頁六五，楊東蓴、張栗原譯本，商務漢譯世界名著。

註 14. "Civilization Cannot exist without food production" See Robert J. Braidwood, prehistoric Men, P. 106, Chicago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Press, 1951.

註 15. V. Gordon Childe (1892-1975),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Past and Present No. 2, pp. 1-10; Robert J. Braidwood, Prehistoric Men P. 18, Felix M. Kee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P. 14,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New York. (台北虹橋書店影印本)。我國學者關於「產食革命」的介紹與討論見以下各文：1. 李濟之，華北新石器時代人類分佈與編年，大陸雜誌三十六卷四期，11，張光直，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78-79(台北進學書局影印)

註 16. 例如以下各書的著者，都認為農業起源於兩河流域：1. Peake Harold J. E.,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臺景讓先生譯「農業的起源」，台北三省書店印行)；2. Robert J. Braidwood, Prehistoric Men；3. Felix M. Keesing, Culture Anthropology；4. Roger M. Keesing, New Perspectives in Culture Anthropolog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New York 1971. (台北虹橋書店影印本)。

註 17. 李濟之，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又按 Robert J. Braidwood 稱估計，我國「產食革命」大約發生在西元前三千年，但是否係受近東之影響，尚不敢確定，見 Prehistoric Men P. 92。

註 18. 參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頁二十六六。

註 19. 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頁一八二—一八三。日本北村四郎「中國日本的栽培植物的分類和地理分佈」（東方學報第十九九冊）以粟與大麥為中國新石器時代原產。見于景讓「中國栽培植物的起源」，大陸雜誌四卷五期，頁一七三。

註 20. 此為安氏之書名。Andersson J. G.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註 21. 德國羅士培教授 (Professor P. M. Roxy) 著「中國文化發源地」，認為我國陝甘高原的「原生黃土」和黃淮平原的「次生黃土」，與我國遠古文化有密切的關係。見鄒豹君：我國文化發源地為甚麼在黃淮平原，大陸雜誌五卷八期。

註 22. 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頁一七三。台北華正書局。

註 23. 我國農業起源在黃河流域，已無爭論。惟究竟起源在原生黃土區或次生黃土區，似還沒有一致的意見。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一書，強調中國農業起源於原生黃土區，而非次生黃土區，他認為：「次生黃土多半是冲積的或沉積的，常夾雜砂和礫石，質地不均勻，較為堅硬，所以不適於最原始的農耕。」，見該書頁二〇二一。（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年四月初版。）惟

鄧豹君前引文認為「黃淮平原位於北緯三十度左右，屬於「繁茂平原」(Prairie) 地帶。原始時代人類由於缺乏工具，不能大規模的砍伐樹木，開闢農田，在繁茂草原地帶推廣農業，阻力較少，易於著手」，而且「次生黃土的肥沃性與良好的排水性，亦甚有利於古代農業之發展。」

註一四：中國考古的收穫，頁七。

註一五：安特生 (J. G. Andersson)：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袁復禮譯，原載地質集報第五期) 頁十七、二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單行本。又，張光直前引二文。

註一六：參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頁二六六—二六七；「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頁一一七—一九。

註一七：李濟之在「中國民族之始」一文裏說：「當黃帝堯舜禹湯這些先聖先哲已被認為是神話中的人物時，古生物學家的鋤頭，忽然發掘了比黃帝老過萬年以上的「現代人」形的老祖宗來了。這一類的發現，雖不能否定黃帝堯舜禹湯的神話人物的性格，但類似他們這一類人的可能的存在，已不能整個的否定」，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頁六〇。

註一八：李濟之在「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一文中，列舉與中國上古史有關的材料七大類，而認為「歷代傳下來的秦朝以前的記錄：是研究中國上古史最基本的資料」，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頁三五八—三五九。

註一九：董作賓有「建設性的古史研究」一文，載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香港時報第十一版，又刊於孟氏圖書館刊第二卷第一期。董氏不同意「疑古派」抹煞殷以前傳說古史的意見，散見於「平廬文存」上冊所收各文（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茲不列舉。

註一〇：馬驥「釋史」卷四，藝文類聚卷一一引。

註一一：釋史卷二引。

註一二：如管子輕重戊篇：「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漢書食貨志云：「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食嘉穀可食之物，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書皇甫謐「帝生世紀」云：「始教天下種穀，故人號曰神農氏」，顧尚之（觀光）輯本，錢熙祚序，指海第六集頁四；鄭樵通志三皇紀：「民不粒食，未知耕稼，於是神農因天時、相地宜，始作耒耜，教民藝五穀，故謂之神農」。

註一三：明刊本兩京遺編第一冊，頁二，商務宋元明善本叢書。

註一四：世本作篇，茆泮林輯本，世本八種，頁一〇六，台北西南書局。

註一五：釋史卷四引，頁二，廣文書局。

註二六：釋史卷四引，頁一。

註二七：釋史卷四引。又，茆泮林輯本以「垂作耒耜」（齊民要術）；「垂作耜」（廣韻六止注）；「垂作耦」（詩周頌正義），「作規矩準繩」（玉篇夫部），宋衷以垂爲舜臣，又以爲「諸書僅一作垂，古字通」，見世本八種，頁一一七，按說文耒部云：「古者倕作耒耜（耜）以振民也」，倕的時代似無一致的傳說。

註二八：徐中舒「耒耜考」，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本，頁一二。又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四冊，頁一五四九，中研院史語所專刊

；容庚「金文篇」頁八九六，列爲圖畫文字，台北聯貫出版社影印。

註二九：徐中舒前引文，頁三〇；金文編，頁七七三一七七四。

註三〇：太平御覽卷七八（第一冊頁四九五）及卷七六三（第六冊頁三五一七）引，商務。

註三一：焦敏之譯，原始人的文化，頁九九，生活出版社，民國二十六年。

註三二：李濟之：中國史前文化，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頁二十五。

註三三：越絕書卷十一，越絕外傳寶劍記。

註三四：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三十本上冊，頁一六八一七〇。

註三五：社會進化史，頁五四，商務，人人文庫。

註三六：徐中舒前引文，頁一五。

註三七：辭海五穀條載五穀之異說共五種，皆有麥而無「粟」，茲抄錄如下：1.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2.大戴禮曾子天圓：「成五穀之名」注：「五穀，黍稷麥麻菽也」；3.孟子滕文公：「樹藝五穀」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4.稻穀大麥小麥豆白芥子爲五穀，見佛書成就妙法蓮華經主瑜伽觀音儀軌；5.大麥小麥稻穀小豆胡麻爲五穀，見佛書建立曼荼羅護摩儀軌。此外，如楚辭大招王逸注以五穀爲「稻稷麥豆麻」；農政全書：「五穀，禾麻麥粟豆也」，足見異說紛紜。

註三八：西安半坡報告云：「由於近年考古對『小米』往往不細辨種屬，我們還不能肯定已經發現的史前小米之中，是否除粟之外還有黍和稷。不過從殷代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黍和稷已是當時最主要的糧食作物」，何炳棣前引書，頁一二一轉引。

註三九：中國考古的收穫，頁一一。

註四〇：安志敏，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燕京社會科學第二卷，頁三九。

註四一：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頁四四。

註四二：何炳棣前引書，頁一二二三。

註四三：安特生在仰韶彩陶的殘片上，發現穀殼的印痕，經瑞典植物學家 G. Edman & E. Soderberg 譯定為人工栽培的稻穀外殼，載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P. 335 - 336；又，民國二十年董光忠發掘山西萬泉縣荊村時，會發現穀類灰燼，惟當時並未加以研究，抗戰期間由入高橋基生鑑定為粟及高粱。安志敏：「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燕京社會科學第二卷，頁三九，見何炳棣前引書，頁一四三。K. C. Chang,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13-16, 1976. (印北虹編)

註四四：鄒豹君前引文。

註四五：管子揆度篇、國淮篇。

註四六：孟子滕文公上。

註四七：說文：烈，火猛也，從火烈聲：炎，光火上也，從重火。

註四八：何炳棣前引書，頁九五。

註四九：同右，頁九九。

註五〇：社會進化史，頁五七。

註五一：Peake Harold J. E.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于景讓譯「農業的起源」)，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頁二六七，何炳棣前引書，頁九三一。

註五二：Cheng Te-Kung, (鄭德坤) *Prehistoric China*, Vol. 1, 一書持此說，見李濟之「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分佈與編年」，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頁六。

註五三：何炳棣前引書，頁一三三一。

註五四：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史記第一冊，頁一三六五，藝文版。

註五五：史記曆書太史公曰：「黃帝考定星曆」，漢書律曆志載漢初有五家曆，而以黃帝調曆居首，朱雲影師「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五章「中國文明的曙光」以曆法與衣冠文明、車的文化，為可斷言與黃帝有密切關係者的三事之一。

註五六：參拙作：黃帝制器傳說試釋，第四節關於「食」的傳說，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頁七七一八〇。

註五七：繹史卷五引。

註五八：易繫辭傳：「（黃帝）斷木為杵，掘地為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世本作篇：「雍父作杵臼」，宋衷注：「雍父，黃帝臣也」，世本八種，茆泮林輯本，頁一一二一。